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住同上

黃敏書 住同上

被告 詹秉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小字第382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3時在臺灣臺中地  
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  
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